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税务信息化业务整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整合事项概述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或“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税务信息化业务整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税务信息化业务进行整合，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望金赋”）将其持有的云南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子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二级直属控股子公司北京旋极百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百旺”），转让价格为 985 万元；将其持有的广东百望九赋电子有限公司等 8 家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河南许继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信息”），转让价格为 2,026 万元。

（2）许继信息将其持有的北京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全部转让给旋极信息，转让价格为 588 万元；将其持有的内蒙古百旺金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全部转让给旋极百旺，转让价格为 153 万元。

（3）公司将持有的上海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给许继信息，转让价格为 300 万元。

（4）公司此前管理的天津、宁波、浙江、西藏等地区的税务信息化销售服务公司股权结构维持不变。

（5）公司及许继信息将在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指导下，联合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百望股份有限公司等税务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以百望金赋为平台共同搭建全国性的税务信息化管理平台。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税务信息化业务整合的公告》。

二、业务整合事项进展情况

2018年5月24日，公司、百望金赋、旋极百旺、许继信息就不同交易标的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款

1、受让方为旋极百旺

甲方 (出让方)	乙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款 (万元)
百望金赋	旋极百旺	出让方合法持有云南百望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	40
百望金赋	旋极百旺	出让方合法持有山西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153
百望金赋	旋极百旺	出让方合法持有吉林省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160
百望金赋	旋极百旺	出让方合法持有江西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102
百望金赋	旋极百旺	出让方合法持有福建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400
百望金赋	旋极百旺	出让方合法持有厦门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00
百望金赋	旋极百旺	出让方合法持有海口百旺金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30
许继信息	旋极百旺	出让方合法持有内蒙古百旺金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153

2、受让方为旋极信息

甲方 (出让方)	乙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款 (万元)
许继信息	旋极信息	出让方合法持有北京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588

3、受让方为许继信息

甲方 (出让方)	乙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款 (万元)
-------------	-------------	------	--------------

	方)		
百望金赋	许继信息	出让方合法持有广东百望九赋电子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510
百望金赋	许继信息	出让方合法持有广西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102
百望金赋	许继信息	出让方合法持有安徽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150
百望金赋	许继信息	出让方合法持有重庆百望九赋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00
百望金赋	许继信息	出让方合法持有甘肃百旺九赋信息有限公司 56%的股权	112
百望金赋	许继信息	出让方合法持有深圳市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250
百望金赋	许继信息	出让方合法持有新疆百旺金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的股权	52
百望金赋	许继信息	出让方合法持有上海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550
旋极信息	许继信息	出让方合法持有上海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300

(二)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期限

出让方、受让方同意，在本次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出让方。

(三) 工商变更登记

出让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尽快协助受让方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

(四) 违约责任

1、出让方、受让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没有按照上述约定的条款内容及时间完成相应事项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2、本合同的违约金为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损失仅指一方的直接的、实际的损失，不包括其他。

3、遵守合同的一方在追究违约一方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仍可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五) 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出让方、受让方正式签署后即生效。

三、 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